

证券代码: 601099

证券简称: 太平洋

公告编号: 临 2016-8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通知，近日华信六合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份质押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0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6%）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华信六合曾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102 万股、3,000 万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 2015-39）、2015 年 8 月 28 日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临 2015-62）），由于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质押股份合计 9,102 万股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到 13,6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上述质押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购回及解押手续。

华信六合曾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 8,000 万股、2,500 万股、4,000 万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及股份质押公告》（临 2015-79）、2016 年 1 月 29 日刊登

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 2016-15）、2016 年 2 月 27 日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 2016-26），由于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质押股份合计 14,500 万股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到 21,7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9%。上述质押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5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信六合持有本公司股份 877,984,5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8%；进行上述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 629,83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24%。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